关于著作权使用许可的同意函

致：索尼（中国）有限公司（“索尼中国”）

本人充分理解本同意函的内容，就本同意函项下的记录作品的著作权的使用许可，向索尼中国和/或其关联公司出具使用许可的同意函如下：

1. 本人特此授予索尼中国和/或其关联公司如下不可撤销的、全球范围内的、免费的、无限期的、非独占的许可：

（1）许可索尼中国和/或其关联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使用本人参与索尼梦想教室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拍摄活动所创作并提交给索尼中国的所有图片，视频，文案等（以下统称”记录作品”）。

（2）许可索尼中国和/或其关联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了任何商业和/或非商业用途传播、复制、编辑、摄制、录制、制作、翻译、合成、修改、注释、摘编、改编、引用全部及任何部分记录作品，并通过平面、电视、电影、网络或其他任何媒介以发布、展示、出版、参加影赛/影展、课堂讲授、放映、播放、重播、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记录作品及其复制品。

1. 本人同意并知悉，在索尼中国和/或其关联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按照本同意函第1条使用记录作品时，索尼中国和/或索尼中国的关联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在记录中标注本人的姓名。
2. 本人保证记录作品均系本人独立创作完成，本人拥有记录作品的完整著作权和所有权，不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等）的情形。本人保证有权许可索尼中国和/或其关联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使用记录作品。对于记录作品中涉及肖像权的部分，本人保证已经获得肖像权人的许可。
3. 本人在此声明和保证，记录作品中不含有任何违反法律和有悖公序良俗的内容。本人保证签署本同意函不会就本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现有承诺造成任何实质性冲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和肖像权。
4.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今后不会向索尼中国和／或其关联公司就本同意函项下的授权许可提起任何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第三方因记录作品向索尼中国和/或其关联公司提出侵权主张或赔偿申请时，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索尼中国和/或其关联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5. 本人在此证实本人已年满十八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授予索尼中国和/或其关联公司拥有本同意函所确定的权利（或者，如果本人是未成年人，本人已获得父母/监护人的同意授予上述权利）。
6. 本同意函的适用和解释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同意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过本同意函，并充分理解其中的内容并出于自愿签署本同意函，同意并许可索尼中国和/或索尼中国的关联公司按以上条件使用本同意函项下的记录作品。**

**姓名：**

**签名： 日期：2019年 月 日**

父母/监护人的同意（如适用）：我是在此签名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我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同意函。我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函的条款和条件，并在本同意函签字。未成年人的父、母亲/监护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